北京市
BEIJI NG K
广州市
邮编/Zip Code:5 10623
电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

北京市康
关于《广州恒运企

康达（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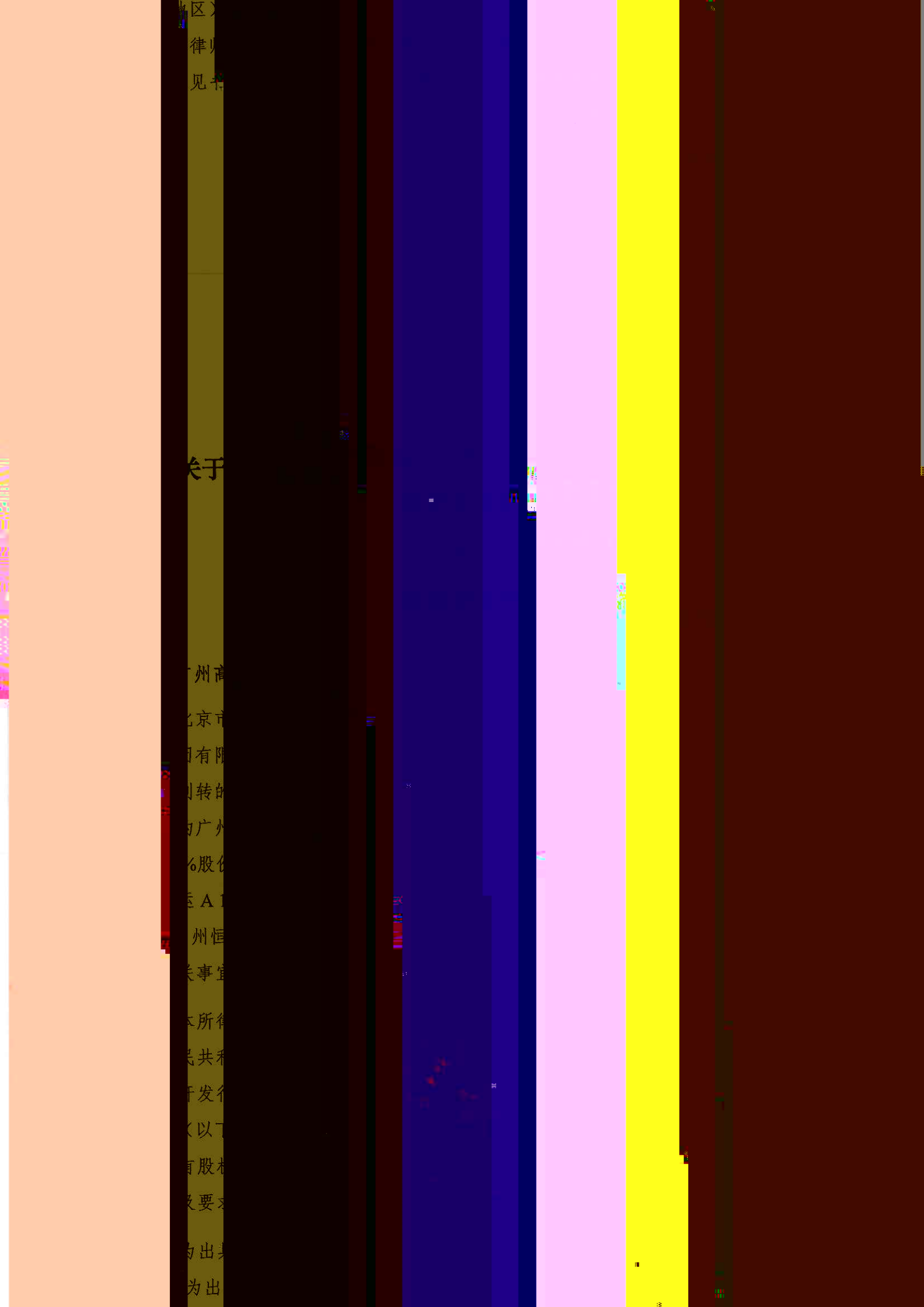

本人及签字律师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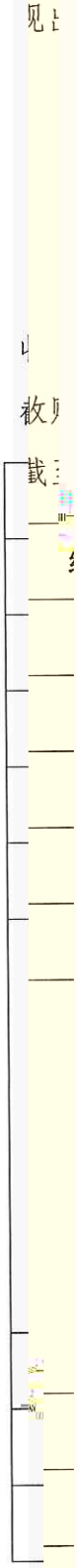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
EIJING KAN

2、收

根据
见书
出具之
其基
本情况

统一社

法定

注

经

成

营

经营

3、收

根据《
意见
书出具
（以下简称
源集团的实
务中心，于
统一社会
名
登记

9
1
3
19

北京市
BEIJING KA

达 (GU
NGDA

地 址

负责人

（二

）收

根据

日，收购

收购人的股

广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

）收

1、收

收购人

截至

本法

序号	
1	

广州

2、控

股股

截至

本法

序号	

1	广
2	广
3	广
4	
5	广
6	广
7	广
8	广
9	广
10	广

（三）根据系统记录，未受到与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有关的行政处罚，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未被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海关认定的失信企业，不存在五年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

（四）根据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姓名	
许鸿	生
肖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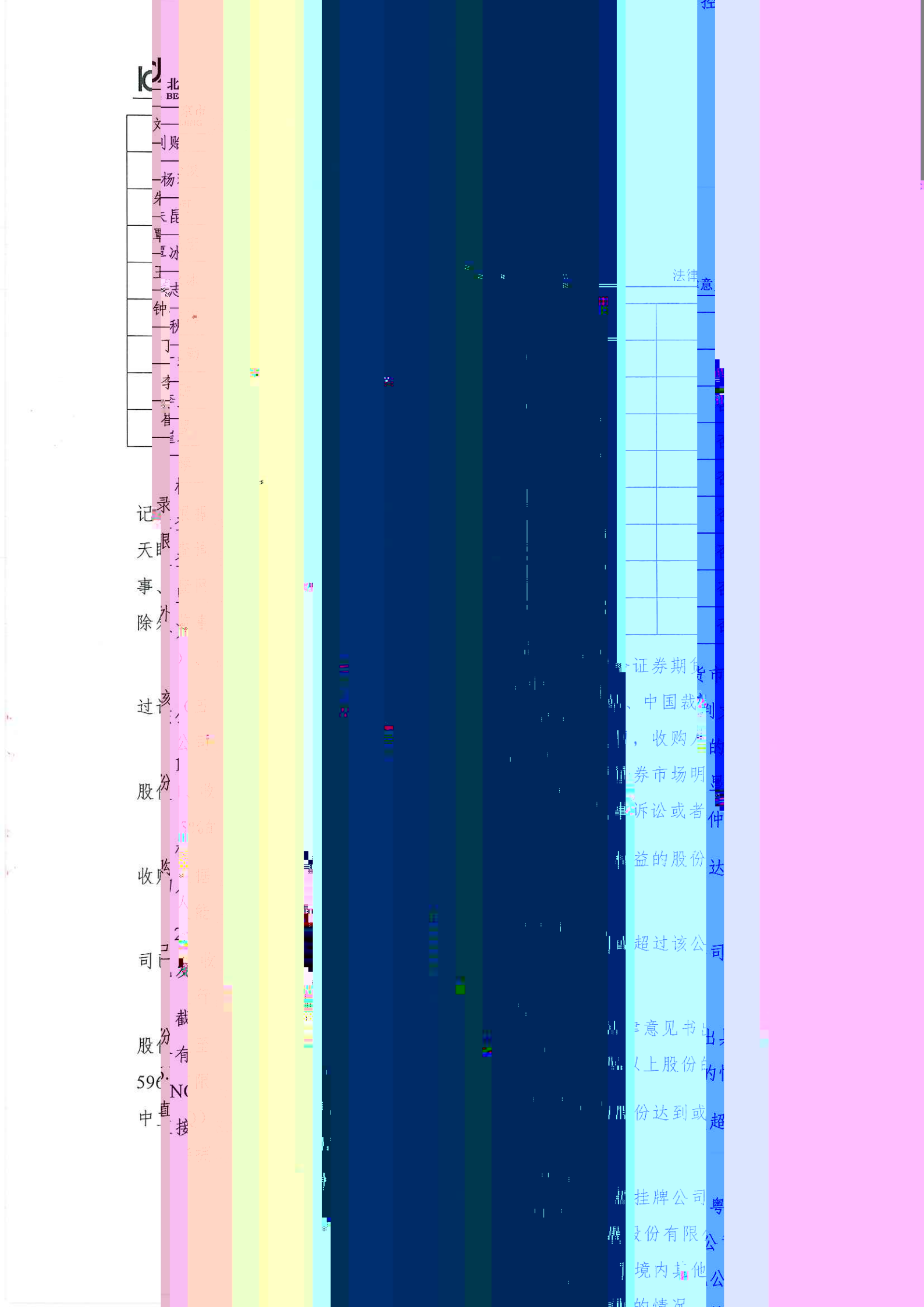

不
5.
月
出
情
形
势
恒
言
关
其

根
的
股权
本次
本
公司
上市
股为
本
购人
的 39
仍为
本

开	
高	
能	

（

根
年 9
有股
划转
根
况如

根

1、本

本次无

2、本

本次无
215,888股
伴的流通

3、本

本次收

4、本

本次无

5、本

《股
或其授权
起立即生
方内部决
准。

（三）

1、本

（1）

开发
区控股将
12%）无偿

高新区
区集团将
47%）无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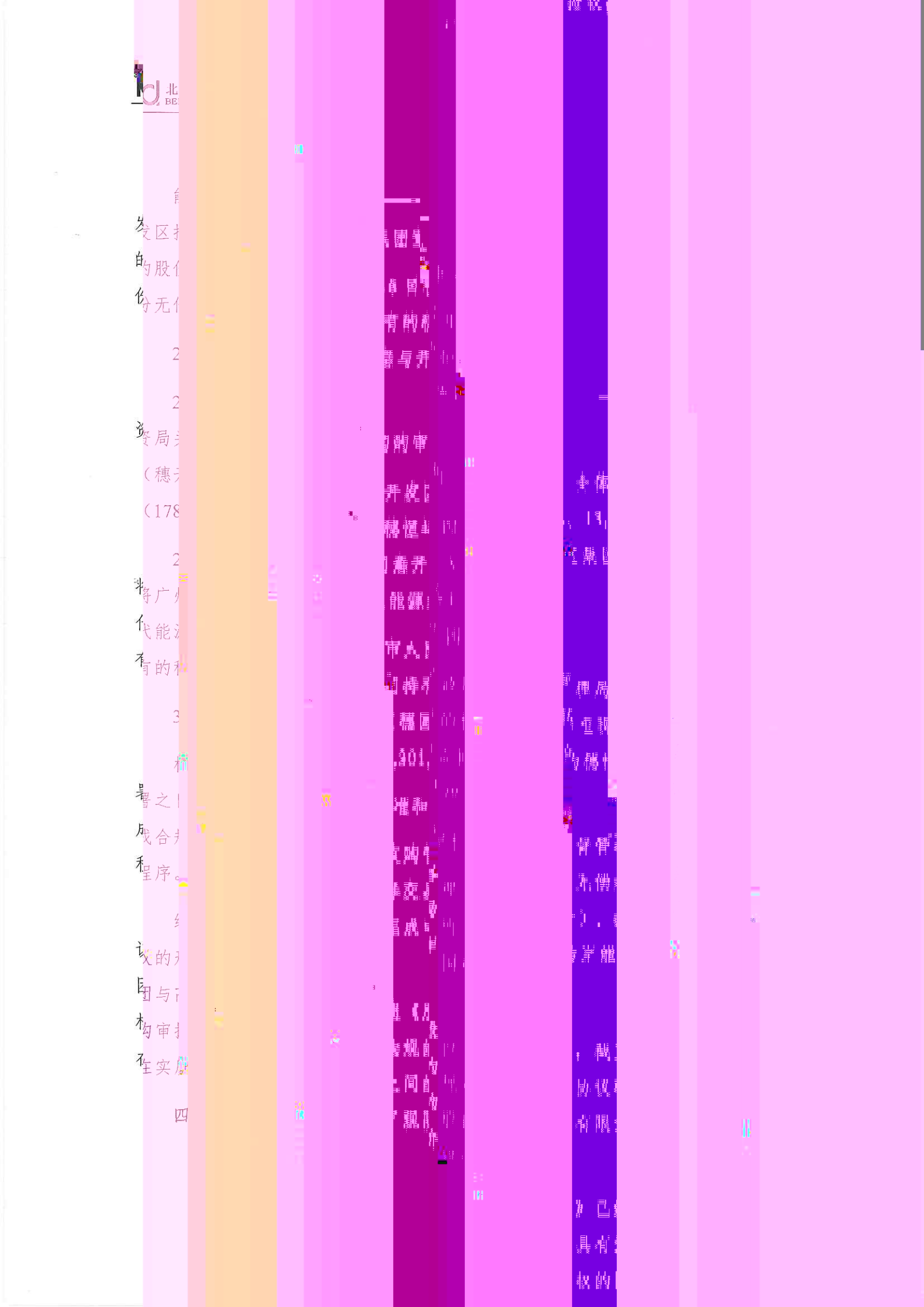

京市康
JING KA

律师事务所
OU) LAW FIRM

为确
具承
人员、
本如下：

承诺
资产、人
格遵
监会关于
公司
程序、干
权益
及承诺人
其控制
企业的资
上述承
诺人对上
述所作
给上市公
综上，
市认为，收
承诺对
具有法律
（二）
根据《
书》及
限公司
称“穗开
开发科
业务存
具承诺
如下：
“1、承
持中立
2、承诺
合自身业
履行
程序，根
完成后
决与上市
3、本次
后，如承
公司
竞争的新
给上
若此类新
类新
注入上市
市公

北京市 康达（广
BEIJING KANGDA (GUA

4、承诺人

若人将对上市公

使其符合

注入条

综上，本所

了相应承诺，该

（三）收购

根据《收购

个月内，收购人

供餐单位	供餐
开电业	广州市服

为规范关联

“1、承诺方

。本次交易完

将尽量减少与上

2、对于无法

上市公司依法

立第三方进行

按照有关法律

行关联交易决

交易损害上市

公司在任何一

者的条件；保

用控股股东的

、利润，保证

3、如违反上

由此给上市公

4、上述承诺在承诺方对上市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双销。”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已就其与稳恒运A之间的重大交诺，该等承诺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收购人与稳恒运A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承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不存在如下事项：

（一）与上市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八、前六个月买卖稳恒运A股票的情况

（一）收购人买卖稳恒运A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稳恒运A股票的行为易所的证券交易。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稳恒运A股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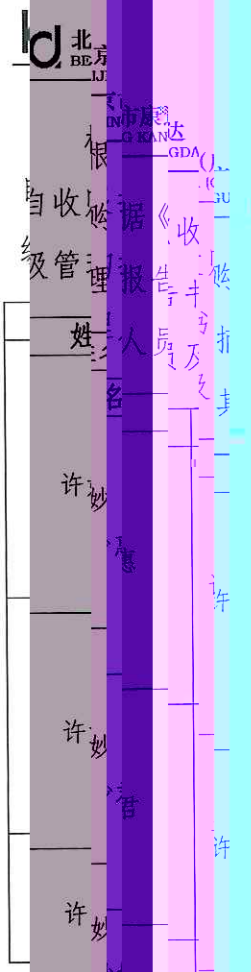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illegible]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王学琛

经办律师：[illegible]

郝珍

签署日期：2021年 8日